

# 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将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

